附件3

暂缓核查申请报告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我司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我司根据《福州市城乡建设局资质动态核查专项行动方案》文件要求，满足以下暂缓核查条件（仅勾选满足条件），申请暂缓本次资质动态核查：

1、□近三年度（2019、2020、2021年度），至少有一年在统计部门有建筑业产值纳统（企业应提供产值报表）；

2、□近三年度（2019、2020、2021年度），至少有一年有缴纳建筑业税收（企业应提供完税证明和工程发票材料）；

3、□有在建项目的，企业需提供委托合同、工程发票、银行工程款往来凭证等佐证材料；

4、□完成的业绩达到本类别资质三级升二级标准要求的企业工程业绩类中1个指标的（如：地上8～11层的建筑工程1项，需附上公开信息平台可查的工程业绩截图）；

现我司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司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理。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资质证书复印件、产值报表、工程发票、完税证明、施工合同、工程款往来凭证、业绩截图等暂缓核查材料（加盖企业公章）